

訴願人 陳偉瀚

訴願人因聲請迴避及陳情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25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4、109 聲他 221、257 字第 1090019606 號函、109 年 6 月 8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15 字第 10900386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聲請迴避及陳情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9 年 3 月 25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4、109 聲他 221、257 字第 1090019606 號函、109 年 6 月 8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15 字第 1090038691 號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二、法官有前

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第 1 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犯罪偵查、訴追及執行程序，當事人如認檢察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檢察長所為核定係基於其法定職權行使所作之處分，其性質並非屬檢察署行政事務之執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是檢察長就檢察官是否應為迴避之審酌結果，當事人如有不服，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968 號、104 年度抗字第 287 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為高雄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1722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經檢察官拘提，訴願人以檢察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地檢署聲請系爭案件檢察官及書記官迴避(下稱聲請迴避案件)，訴願人另以 109 年 3 月 2 日存證信函，就上開聲請迴避案件向最高檢察署提出陳情(下稱陳情案件)，經最高檢察署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台收 109 他 409 字第 10999030051 號函轉請高雄地檢署辦理。高雄地檢署就上開聲請迴避案件及陳情案件，併以 109 年 3 月 25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4、109 聲他 221、257 字第 1090019606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復訴願人略以，該署經調閱系爭案件卷宗，訴願人於收受 109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19 日系爭案件開庭之傳票後，均未經檢察官准予請假而未到庭，且其並無不能出庭之情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簽發拘票拘提訴願人，核屬於法有據，並無訴願人所指違法、不當拘提之情事，其聲請迴避並無理由，故該署就其聲請迴避案件已予簽結。訴願

人不服系爭函 1，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向高雄地檢署提出 2 件「提起訴願證明書」，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補送 2 件「訴願書」。高雄地檢署即以 109 年 6 月 8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15 字第 1090038691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函 1 係該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就其所提陳情案件所為答復，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自不得對系爭函 1 提起訴願。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2，另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並表明高雄地檢署就其 109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19 日所提訴願書狀未依訴願法第 58 條辦理。高雄地檢署另將訴願人 109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19 日所提訴願書狀，以 109 年 7 月 22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15 字第 1090049872 號函轉本部審議。

- 四、查系爭函 1 係高雄地檢署將聲請迴避案件所為核定之結果告知訴願人，且係該署就陳情案件處理情形之說明，揆諸上開說明，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至系爭函 2，係高雄地檢署就系爭函 1 之性質所為說明，其性質核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訴願人對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